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藍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藍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補充為「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0時55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查獲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黃耀賢（下稱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15700ng/mL、去甲基愷他命3259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01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5頁），
02 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甚多。是核被告傅藍逸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
04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
06 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07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
08 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
09 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
10 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
11 並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
12 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
13 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
14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扣案之愷他命1包、K盤1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
17 被告係犯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18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1304號

17 被 告 傅藍逸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傅藍逸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
22 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等情，於民國113年7月4日1
23 8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某處，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
24 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5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6 於翌(5)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7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0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8 路○段000號前，因車輛未熄火停靠於路邊遭警盤查，當場
29 查獲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檢驗前淨重4.091公克)，
30 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檢出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

01 命15700ng/mL、去甲基愷他命3259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
02 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藍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
07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名
08 對照表（代號：0000000U040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9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02）、車號
10 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1 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檢察官 董秀菁